白城市气象局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

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为加强对在我市从事升放气球单位和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管，特制定以下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资质单位及其升放气球活动。

1. **监督检查内容**
2. 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升放气球；
3. 是否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气球；
4. 是否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
5. 是否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6. 是否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气球；
7. 申请单位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升放活动许可；
8. 被许可单位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
9. 被许可单位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升放活动许可；
10. 是否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
11. 是否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12. 是否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气球活动；
13. 是否违反升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
14. 升放气球过程中是否未指定专人值守；
15. 是否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6. **监督检查方式**
17. 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为主，按照年度抽查计划加强升放气球作业企业升放活动的安全检查；
18. 按照上级部署、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升放气球作业安全专项检查。
19. **监督检查措施**
20. 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取得资质的单位不能持续符合资质条件要求的，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责令及时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报市气象局撤销其相关资质。
2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证书的，市气象局予以撤销。
22. 取得资质的单位违法升放气球活动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及时报告市气象局。
23. **监督检查程序**
24. 政策法规科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等情况制定升放气球活动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25. 政策法规科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26. 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就《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被检查单位人员进行宣传讲解；
27. 被检查单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监督检查人员查阅有关材料，对被检查人履行升放气球活动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开展检查；
28. 监督检查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29. 升放气球活动过程中使用的气体、充气装置等相关物品进行监督抽查；
30.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升放气球活动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31. **监督检查处理**
3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
34.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 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
37. 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
38. 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39. 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40. 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4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未按时上报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不合格的升放气球单位在整改期间升放气球的；
43. 违反升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
44. 未指定专人值守的；
45. 升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
46. 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的；
47.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48. 违反升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